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8·第五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1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6
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10
关于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	22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工作报告	35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5
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48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56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初审意见	59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62
关于区人民政府办理《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情况的初审意见	67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68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72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7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张满德和委员共26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辛俊，区政府副区长苏科年，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监察委相关同志，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区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人大主席，不是组成人员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办事机构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举行了《水污染防治法》法制讲座；传达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省委彭清华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专题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精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及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7年度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17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

会议传达了省委彭清华书记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专题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彭清华书记来四川工作后不久，就走访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对近年来全省人大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全省人大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近日，彭清华书记又专门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专题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重点工作情况汇报的报告》上签批了重要意见，这充分表明了省委和彭清华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好彭清华书记的重要批示，市委王菲书记赓即作出指示，要求全市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也在七届区委第88次常委会会议上提出了具体的学习贯彻要求。全区人大系统、“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省委彭清华书记和市委王菲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及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的贯彻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彭清华书记、王菲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和蔡书记的要求上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拓展监督空间、积极创新监督方式、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为推动执政兴区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会议传达了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前期全区各级

各部门也都以不同形式作了传达学习，希望大家一是学深悟透，充分领会精神实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觉悟，深刻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的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市委、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二是切实抓好宣传贯彻。要按照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要求，广泛宣传，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延伸到人大系统及各级干部群众中去。要根据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有力的工作举措，坚定对标对表，推动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在人大系统落实落地。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计划、财政和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了2017年财政决算。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追赶跨越”为工作主基调，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双过半”，成绩值得肯定。结合大家的审议发言，我再谈几点意见：**一是要突出问题导向，增添措施，不断提升发展质效。**要认真贯彻区委七届五次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项目投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突出项目和企业带动能力，狠抓项目储备、招商引资、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在地区生产总值、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方面，力争与时局同步。**二是要全力冲刺，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年初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重点，是区政府向全区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一定要把“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穿始终，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对照年初工作计划，扎实有序推进各方面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财税管理工作。**要强化收入管理，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强税收管理，千方百计增加收入。要严格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构建民生财政；要强化审计监督，

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实效；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努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按照年初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计划，是对区政府的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专题询问，但由于前期持续强降雨，给全区的脱贫攻坚工作造成了极大影响，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时间更加紧迫、任务更加艰巨，区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主任会议决定，将专题询问区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改为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今年以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系列决策部署，成功打好了“春季攻势”“夏季攻坚”两场战役。今天，距离全区脱贫摘帽倒计时只有 30 天，“秋季冲刺”真正到了攻坚拔寨的关键期，在前期的调查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结合大家的审议意见，我再强调两点。**要紧盯目标，聚焦聚力，补齐脱贫摘帽短板。**要坚持“干”字当头，进一步压紧压实攻坚任务和责任，严格落实“两张清单”，针对人大调查组发现的问题及本次国务院大督查反馈的问题，逐一细化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全力补齐短板。**要全力做好迎检准备，确保脱贫摘帽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核实“乡三有”、“村五有”、“户一超六有”完成情况，持续加大宣传宣讲力度，逐乡逐村逐户规范档案资料，主动搞好对接协调，确保一举实现脱贫“摘帽”。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希望区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公益诉讼履职能力和办案水平；要加强与监察、审判、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联系沟通，提高公益诉讼的民众知晓率，形成保护公益的合力；要坚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民生领域，特别要关注弱势群体的保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办理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和《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希望区政府要把继续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 调 查 报 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

一、上半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基本特点

今年上半年，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的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工作主基调，紧紧围绕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出“攻脱贫、稳增长、深改革、防风险、重环保、惠民生、强法治、保稳定、严治党”工作主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呈稳中有进、持续向好发展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基本实现预期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平稳持续增长。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20.04 亿，同比增长 8.5%，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居全市第二位。其中第一产业增速排全市第一位，第二产业、第三产业高速增长，分别增长 9.1%、10.2%。

（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区本级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增速达到 9.5%，工业经济稳步向好，增加值同比增长 9.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服务业增长加快，增加值同比增长 10.2%，消费需求保持活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12.2%。

（三）改革开放催生活力。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家事审判”改革等 3 项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全方位推进开放合作，在成都挂牌成立朝天首个驻外商会，承接成

都产业转移项目 18 个，与台州市路桥区战略合作深入推进。上半年，全区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4.99 亿元，增长 30.4%。

（四）民生保障全面加强。脱贫攻坚连战连捷，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30 件民生实事推进有力，城镇就业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8.8%、10.1%，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稳步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部分目标任务完成有差距。八项主要经济指标中有五项指标没有过半。地区生产总值（GDP）、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40.9 %、37.72%、46.6 %、48.3 %、42.4 %，慢于半年时间进度。

（二）实体经济运行困难。一是区内部分企业存在生产经营成本上升、环保支出增加、赢利能力下降等困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二是有效供给能力不足，高端产品开发乏力，企业经营压力上升；三是区内民营企业投资动力不足，企业大多处于爬坡过坎困难时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在深化之中，金融去杠杆影响尚难预料，不少企业因得不到资金经营愈发困难，一定程度上形成负面循环。

（三）转型升级步履维艰。全区中小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低端，在市场有效需求转向中高端态势下，多数企业对转型特别是跨界转型持观望态度，有的仍在寻找转型方向，有的虽已找到方向希望实现突围升级，但苦于核心技术获取难、关键工艺突破难、实用人才引进难、转型资金获取难而“有心无力”。

（四）项目建设支撑乏力。一是缺乏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支撑；招商项目落地、建设较慢；二是项目储备不足，主要依靠存量项目拉动，入库数量和投资总额偏低；三是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重点优势项目

的拉动作用下降。

三、工作建议

下半年，全区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构建“一心三副、六区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标短板，再鼓干劲，强化措施，精准施策，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

（一）增强发展信心，确保目标完成。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的压力，要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解发展中的体制机制问题，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加大经济运行的组织推进力度，做好经济形势研判和具体问题分析，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作出政策调整和工作部署，确保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快产业转型，振兴实体经济。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把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产业政策。围绕“1+3”产业发展总体设计，坚持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持续抓培育、扩增量，进一步优化3+5工业产业和农旅文融合发展产业体系。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尽快补齐“三农”短板，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用工、用地、用能、物流等要素保障举措，努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

（三）扩大有效投入，增强投资带动。一是进一步健全项目责任制，强化责任主体，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确保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不断提高投资有效性和精准性。二是狠抓项目储备，依托我区资源条件、区位特点，主动研究对接国家、省、市投资投向有关政策，积极开展项目策划、论证、申报工作。三是加强项目招引，选择产业引导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税收

贡献高的项目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实效。

（四）聚焦脱贫攻坚，确保脱贫摘帽。今年全区要实现脱贫摘帽，目前已进入了决战决胜的冲刺阶段，一是要准确把握高质量脱贫的“四个要求”，二是要坚持聚焦高质量脱贫的“四大重点”，三是要落实助推高质量脱贫的“三项机制”。全面落实扶贫政策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今年脱贫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五）持续改善民生，提高保障水平。继续大力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督促责任单位对照全年目标，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底全面完成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任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污染防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广元市朝天区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工作主基调，突出“攻脱贫、稳增长、深改革、防风险、重环保、惠民生、强法治、保稳定、严治党”工作主线，扎实开展“脱贫摘帽年、项目决胜年、招商攻坚年、产业转型年、城建提升年、改革深化年、作风巩固年”活动，认真执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战决胜脱贫摘帽，加快推进跨越发展，上半年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经济发展呈现“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的良好态势。

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20.04 亿元，同比增长 8.5%，增速居全市第二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40.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居全市第四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58 亿元，增长 14.6%，增速居全市第五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37.7%，进度居全市第一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9.53 亿元，增长 12.2%，增速居全市第三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4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2 亿元，增长 9.5%，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5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14875 元，增长 8.8%，增速居全市第六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48.3%；农村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4960 元，增长 10.1%，增速居全市第一位，完成全年目标的 42.4%；招商引资到位市外资金 34.99 亿元，增长 30.4%，完成全年目标的 55.5%，综合排名居全市第一位。

对照年初下达计划的 8 大主要经济指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招商引资 2 项指标实现进度过半，地区生产总值（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项指标受到当前宏观环境影响未实现进度要求。地区生产总值（GDP）差进度 40.5 亿元，增速差目标 0.1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差目标 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差进度 7.7 亿元，增速差目标 11.9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差进度 0.7 亿元，增速差目标 0.4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进度 535 元，增速差目标 0.7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进度 885 元，增速差目标 0.4 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一是部分指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区地区生产总值（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1、0.1、0.3 和 0.4 个百分点。二是项目投资领跑全市。着力“项目决胜年”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58 亿元，完成市下半年度目标任务的 51%，进度居全市第一位；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12.42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74.97%；签约项目 25 个，签约资金 139.05 亿元；第二季度项目投资“大比武”综合排名全市第二。三是消费持续活跃。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2.58 亿元，同比增长 12.6%；网上零售等新兴消费快速发展，全区实现网络销售 1000 余万元；成功举办了沙河樱桃品尝周等地方性节会活动，促进了消费的快速增长。

（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由去年底的18.5:51.2:30.3调整为19.0:48.1:32.9，三产提高了2.6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个百分点。一是工业经济稳中有升。全部工业总产值实现40.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50.6%，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实现10%，完成市下目标；规上工业利润总额实现5亿元；新进规企业3家。二是服务业快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完成6.59亿元，同比增长10.2%，高于全市平均增速0.3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三位。旅游业快速发展。全区接待游客283万人，实现旅游综合收入27.3亿。商贸物流业快速发展。新建电商服务站3个，广元新泽物流招引落地，明月峡商贸一条街项目一期工程全面完工。三是农业生产成效明显。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8亿元，同比增长4.1%，居全市第一位。实现粮食产量27767吨，油菜籽产量3372吨，出栏生猪12.56万头、土鸡161万只、肉牛3643头、肉羊4.54万只，产茧4570担。

（三）城乡设施日臻完善。一是广元城市北部新城加快建设。蜀道第一街、时代广场、潜溪河漂流项目已竣工投营；凯成·尼斯商业广场、鑫地源·财富港实现复工，旧城棚户区改造（三期）、潜溪路一段等项目实现开工；雪溪路、小峨嵋公园（二期）等项目加快开展前期。二是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夯实。村组道路完成770公里；大羊快通铁路下穿段、曾家山滑雪场至平溪环线、东花路、金堆新区过境道路均已完成工程总量的85%以上；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建设实现开工。三是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面启动53个贫困村的幸福美丽新村和扶贫新村建设；全区危房改造开工1381户、开工率100%，竣工1150户、竣工率83.3%；新建提水工程10处、引水工程18处，整治土地12000余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05万亩，新建集中供气工程3处；完善提升村级活动阵地12个、卫生站12个、农家书屋（文化大院）30个。四是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7 平方千米，完成了潜溪河 1.5 公里河道清淤，建设大巴口污水管网 1.2 千米、污水检查井 40 座；双峡湖水库项目加快建设，城区闸坝、三滩堤防、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推进有序。

（四）发展保障持续强化。一是改革不断深化。研究出台了《年度工作要点》《年度任务台账》，家事审判方式和机制改革试点等 3 项改革试点工作全面完成，行政体制、国资国企、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有序实施。二是依法治区扎实推进。全市“宪法宣传教育百日专题”集中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区举行；法治扶贫“十大行动”深入实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村级法治建设有力推进；全面启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省级法治示范县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朝羊蒲”百里新村基层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三是创新创业持续推进。推广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全力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今年 1~7 月，完成技改投资 5.37 亿元；积极发挥创新创业俱乐部、羊木食用菌创业园、麻柳刺绣传习所和七盘关孵化园作用，为有创业意愿的人员提供更优的服务。

（五）生态环保扎实推进。一是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区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18 家，砖瓦行业整治 1 家、关停 2 家、除尘改造 1 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3 家；上半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168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92.8%；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白龙湖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全面完成 2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启动曾家镇、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新申报 9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 4 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全区医疗废物规范回收处置率达 100%。二是全力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反馈 23 个问题完成整改 2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 26 个问题完成整改 25 个。三是稳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朝天实践。2018 年新一轮 1 万亩退

耕还林完成规划设计，完成人工造林 0.5 万亩、低效林改造 0.5 万亩；组织开展“3·12”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区义务植树尽责率、登记建卡率均达到 95%以上，成片造林 2500 亩，新建 8 个义务植树基地；进一步管护集体公益林 78.15 万亩和国有林 1709 亩。

（六）民生保障切实加强。一是脱贫摘帽决战决胜。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举全区之力、集全民之智、下绣花之功，全面吹响脱贫摘帽冲锋号。目前，全区“乡三有”基本达标，今年计划退出贫困村“一低五有”全面达标，今年计划脱贫贫困户均能达到“一超六有”标准，全区脱贫摘帽各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快速推进，产业扶持 5 个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人才支援和劳务协作等 2 个项目已经开始实施，总投资 2500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16.52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7%，累计发放五类社会保险待遇 11562 万元，惠及参保群众 20 万人次；全额代缴全区 25042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代缴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16967 人。三是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教育扶贫资助等教育惠民政策，新建平溪乡、西北乡 2 所幼儿园，2018 年高考本科文考上线 207 人。四是卫生事业推进有序。全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区人民医院成为“39 互联网”医院远程会诊合作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无暴发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五是文化事业卓有成效。成功举办了第六届樱桃采摘节文艺演出、2018 年“弘扬劳模精神·助力脱贫摘帽”集中示范等文化活动。全面启动以“书香朝天 全民阅读”为主题的 2018 年朝天区全民阅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文化讲座”“群

文活动培训”等 10 余次，送文化下乡 38 场次。信访、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审计、统计、档案、人民防空、防震减灾、气象、工会、老龄、青少年、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慈善、外事侨务、民族宗教、供销、物价等工作全面加强。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上半年我区经济运行总体势头良好，为全面完成年度预期目标任务创造了有利条件。但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增速低于预期，经济追赶步伐放缓。自经济新常态以来，受部分行业增速回落影响，GDP 增速领先全省全市的优势逐渐缩小，由去年底的 1 个百分点缩小到 0.3 和 0.1 个百分点。GDP 增速较一季度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20 项 GDP 核算支撑指标保费收入、存贷款余额增速、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资质以上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等 10 项指标低于目标预期。

（二）稳投资支撑乏力，固定资产投资年度目标难以完成。一方面，新入库项目亿元以上项目少。上半年，全区新入库亿元以上项目 6 个，仅占新入库项目的 10%，比苍溪县少 43 个。一方面，部分重点项目推进滞缓。35 个省市区重点项目，仍有 10 个项目正在加快前期，累计完成投资 11.36 亿元，仅占年度计划的 32.4%。八庙沟水电站、S410 朝天段公路重大项目未实现开工。另一方面，由于年初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基数大幅调减，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62.5 亿元的总量和 26.5% 的增速目标任务难以完成。

（三）“四上企业”培育不足，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方面在库报数企业个数少。全区“四上企业”61 家，在全市县区中最少，仅占全市（1106 家）的 5.5%，较去年退库 2 家。另一方面新入库企业不足。今年市下新进规目标为规上工业 4 家、建筑业 1 家、限上批零住餐 1 家、规上服务业 5 家，上半年仅工业新进规企业 3 家（含去年年报 1 家），其他

均未入库。

（四）生产要素供给趋紧，制约发展因素仍然突出。一是建设资金紧缺。国家控制地方性债务政策与银行信贷收紧叠加，财税金融防风险、去杠杆、强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府债务管控更加严格，重大项目、产业和实体企业融资困难。二是土地供给受限。基本农田管控严格，不允许其他任何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加码，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门槛变高；建设用地报征成本过高，用时较长。三是环保压力增加。我区是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水磨沟省级自然保护区、嘉陵江源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规划区范围内严禁生产建设活动，对企业生产，项目招引、审批和落地建设限制非常严格。

三、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和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定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区委七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123456”执政兴区总体思路，认真盘点指标完成情况，找准薄弱环节，想办法、添措施，强化督查督办，力争完成年初各项计划指标。

（一）着力抓好项目投资。扎实开展“项目决胜年”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活动，念好“三字经”。一是积极“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依托我区丰富的资源条件、区位优势和省级经开区这一发展平台，抢抓国家支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川东北经济区发展机遇，围绕国家投资政策，紧盯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事业、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突出“机遇谋、优势谋、超常谋、借势谋”，确保全年新增储备项目200个，常态化储备项目总投资保持在1200亿元以上。二是千方百计招“引”项目。扎实开展“招商攻坚年”活动，继续大力实施成广、浙广合作，细化建材（石材为主）、食品加工、燃气能源3大产业项目专项招引承接方案，争取上级

在项目、政策、指标等方面的倾斜和支持，实现石材集群整体转移，把握好浙广扶贫帮扶契机，主动作为，落实专人积极对接，继续优化投促环境，增强招商软实力，突出“筑巢引、全员引、委托引、向上引”，力争每月有1至2个重大签约项目落地建设。三是着力强化项目“管”理。坚持“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和县级领导挂联重点项目制度，突出“智慧管、明责管、精服管、严考管”，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亿元；加快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等27个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新华联曾家山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等45个项目建设，推进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工程等138个项目建设，力促龙翔塑编等17个项目竣工；加强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重点项目投资贡献率达到70%以上，

（二）着力抓好产业提升。一是聚力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加快天茂圆调味品深加工等项目建设，力争龙翔塑编等一批项目竣工投产，确保全年完成工业投资17亿元、技改投资13亿元；加大工业企业培育，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做大生产总量，确保久鹏建材等企业尽快进规入库；加强工业运行监测，搞好跟踪协调服务，有效化解企业融资等问题，确保34家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推进羊木工业园、大巴口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建设，力争全年新增园区面积600亩。二是加快发展生态康养旅游业。抓实创建工作，把朝天创成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把曾家山创成省级旅游产业园区，加快推动曾家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旅游项目建设，千方百计推动新华联荣乐国际、五坊街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做好旅游营销，不断提升旅游品牌，积极筹备办好核桃文化旅游节、全国首届生食蔬菜节、冰雪节等活动，确保全年接待游客5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0亿元。三是加快发展现代商贸物流业。加大羊木铁路物流园等项目招商力度，做好新泽物流七盘关仓储中转基地建设协调服务，全力推动明月峡蜀道第一街二

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建成“宣-中-转-青”电商扶贫示范带和省级商贸流通脱贫奔康示范县项目；继续抓好消费促进，深入开展市场拓展“三大活动”，新改建大滩镇、两河口乡等农贸市场，建成乡镇（村）农产品代购代销网点29个、农产品冷链仓储设施12处，组织好“川货全国行”长沙站、南昌站等活动，开发朝天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挥好朝天山珍路桥直营店作用。

（三）着力夯实基础设施。一是加强北部新城建设。继续抓好旧城棚户区改造（三期）、潜溪路一段、“羊木水香”城镇综合体、凯成·尼斯商业广场、鑫地源·财富港、羊木片天然气输配工程和大滩片天然气输配工程等城建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羊木镇水香路、滨河路（一期）等项目。二是不断提升交通综合能力。全面完工大羊通道、曾家山滑雪场至平溪旅游环线、东花路、金堆新区过境道路等项目，全力推动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S410朝天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加速建设临安寺桥、中子柏树桥等桥梁，重点整治提升沙曾路、羊西路、曾李路等重要县乡道的通行能力，进一步加强贫困村村组公路建设，助力打造北向桥头堡东出会客厅。三是大力加强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双峡湖水库、小农水、安全人饮等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嘉陵江闸坝、三滩堤防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四是加大能源基础设施推进力度。强力推进芳地坪二期（罗圈岩）风电项目规划调整工作，力争年底实质性开工；加强与省、市环保等部门对接，有序推进八庙沟水电站项目建设。

（四）着力抓好乡村振兴。一是加快规划编制。启动编制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按照“六区”布局，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走差异化发展路子，做好曾家山乡村振兴试验区和“朝羊蒲”乡村振兴试验区工作。二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坚持“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重融合”的工作思路，坚持“三园”联动，科学划定粮

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加快推进两河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持续巩固提升已建农业园区效益。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不断增加有机产品认证数量,加快推进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和追溯体系建设,确保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加大农业龙头企业招引力度,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企业建立更加紧密的农企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深化“农业+旅游”“农业+康养”“农业+文创”“农业+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有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三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农村土坯房整治、千村万户乡村特色化风貌塑造、传统院落保护“三大工程”;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力推进53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和150个非贫困村中贫困户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曾家山乡村振兴先行先试试验区建设。四是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三大革命”,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确保今年创成省级“四好村”10个。

(五)着力抓好改革开放。一是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国家级试点,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省级试点,特色林业产业保险、教师“区管校聘”、“四均一强”等创建市级试点工作;抓好行政审批制度、农村产权制度、生态发展机制、社会治理体制、文化旅游和社会事业等专项改革,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确保年内出台改革方案57个,完成14项重大改革、15个重大调研课题任务。二是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制定落实科技扶持政策,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提升、创新平台提质增效、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三大行动”,力争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完成1.2亿元,发明专利申请量15件,

科技成果转化产值 4.4 亿元。三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按照“融入南北向、深化东西向”的部署，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抓好全会部署工作的细化落实；持续深化成广合作，切实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积极推进与川北幼师、西南大学、成都理工等合作事项，深化校企合作，确保对外开放取得更大实效。

（六）着力抓好脱贫攻坚。一是确保脱贫摘帽。全力打好“秋季冲刺”“冬季验收”两场硬战，对标做好脱贫摘帽验收评估各项准备工作，实现脱贫摘帽。二是夯实增收保障。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切实抓好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培育壮大集体经济，规范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和利益联结机制，优先保障贫困户配股分红，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加强“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及时做好返贫阻击，确保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三是坚持扶贫扶智。做实“农民夜校”，坚持不懈地开展学习教育，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评选，生动做好群众教育工作，大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四是凝聚社会力量。扎实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深化路桥-朝天劳务扶贫协作，加强在项目支援、产业开发、技术管理、金融扶贫等方面的协作，建立推进机制和工作台账，确保签定的各项协议尽快落地实施，全面完成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任务。

（七）着力抓好民生改善。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民生工程。深入实施十大民生工程，落实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好就业专项资金绩效，抓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人群就业创业援助工作；促进广大城乡居民就业，保证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巩固“五险整合”成果，切实抓好五险扩面征缴工作，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加强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完成朝天中学省二级示范高中创建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通过国家认定工作，扩建城区幼儿园、改造大豪博爱幼儿园。三是加快卫生事

业发展。不断强化健康扶贫工作，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养结合和中医药发展，大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和计生技术服务，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兑现计生奖扶资金，进一步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疾病防控工作。四是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综合整治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切实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管护等工作，构筑好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突出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坚决确保全面整改销号。五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六是抓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七是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大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测，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八是强化物价监管，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同时，持续做好民兵预备役、双拥优抚、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档案、统计、审计等各项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工作。

关于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初 审 报 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委

一、关于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初审意见

2017 年朝天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按照四本预算的口径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 1945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 178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 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5087 万元，支出实现 3331 万元。四本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

初审认为，2017 年区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加快跨越发展、决胜脱贫奔康、建设美丽朝天”主题，坚持“稳中求进、追赶跨越”的工作基调，坚定不移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加强财政监管工作，全区财政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全区呈现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区审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6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依法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重大民生资金情况、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情况、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既对预算执行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也如实反映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年度追加预算较多、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项目管理不规范、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滞后、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缺乏和业务素质差等问题，工作报告客观全面，数据详实，反映的问题精准有深度，提出的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大力促进了财政预算执行规范运行，

为区人大常委会强化预算审查监督和批准决算提供了重要依据。财政和审计工作成效明显，值得充分肯定。

初审指出，在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中也还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主要反映在收入增长乏力、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的需求不匹配、预算刚性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规范等方面，对这些问题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梳理问题清单，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初审建议：2017 年区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经过区审计和市财政的审核，数据真实完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 2017 年朝天区财政决算（草案）。

二、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 1—6 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88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323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68 万元，支出实现 10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 2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069 万元，支出实现 1678 万元。

调查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刚性需求继续攀升等诸多影响，认真落实区委全会和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以“稳中求进、追赶跨越”为工作主基调，对全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抓统筹、谋全域，不断加强财政管理。在预算收入方面，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在预算支出方面，重点保障了工作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成绩值得肯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以省级经济开发区

为载体，大力培育壮大重点企业和特色产业，培植优质财源；狠抓税源监控，开展税收检查；建立税务征收激励机制，实行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多措并举提高收入质量。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46%，税占比 68.65%。

（二）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了支出结构，全力支持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促转型的各项工作，保障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在民生支出方面，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域工作，加大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财政扶贫机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精准使用扶贫资金，2018 年上半年，用于各项民生支出 88652 万元，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的 67%。

（三）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全口径预算编制，完善细化了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推进财金互动；创新推行财政支农方式；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行财政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实行财政评审和绩效评价；对政府性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等。通过这些措施，使财政管理更加精细化。

调查指出，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还是不容忽视的，主要反映在持续增收难度大、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的需求不匹配，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等方面。

三、工作建议

（一）聚焦财政收入，确保任务全面完成。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围绕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财政预算目标，对标对表，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态势，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依法强化财政收入监管，着力提升收入质量，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聚焦支出结构，确保预算刚性执行。要严格执行预算法，合理

安排预算支出进度，依法规范财政支出行为；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切实解决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要切实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壮大可用财源；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要严控不规范举债行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聚焦财政监管，确保管理再上台阶。要不断深化各项财政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依法理财的水平；要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预算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管，加强对重点财政投资项目的监管；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拓展；要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不断完善每年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工作机制。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区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区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 1—6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 2017 年区财政决算（草案）和两个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区财政决算。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一、2017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9454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25653 万元、增长 15.1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2108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809 万元、增长 3.80%。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39532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6056 万元、增长 13.00%。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09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23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 1879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7390 万元，增长 31.18%。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334.4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94546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25653 万元、增长 15.19%。其中：全区本年实现支出 174531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7149 万元、增长 10.90%；上解上级支出 264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53 万元，增长 137.84%。债务还本支出 1879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7390 万元，增长 64.8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782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11.20%。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520 万元，

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0.33%。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66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501 万元、增长 298.21%。债务转贷收入实现 15640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300 万元，增长 9.07%。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7829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11.20%。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实现 183 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国有企业发展方面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5087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10168 万元、下降 66.6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3331 万元，较调整预算数减少 10203 万元、下降 75.39%。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二）需要特别报告事项

1、预备费使用情况。2017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00 万元，安排用于了防洪救灾及地质灾害治理等方面支出。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6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全面落实政法系统各类补贴政策。

3、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224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23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940 万元），安排用于投入西成客专朝天站前广场建设 900 万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1410 万元，新建幼儿园 2400 万元，脱贫攻坚专项支出 1160 万元，环保方面支出 3540 万元，旅游方面支出 2760 万元，工业方面支出 567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支出

4400 万元。

4、**新增置换债券安排使用情况。**年度内新增置换债券 2449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 18790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 5700 万元)，安排用于偿还 2017 年已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

5、**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将 2017 年度超收收入 809 万元和决算结余资金 15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总额 961 万元。

6、**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2017 年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876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①保工资、保运转支出 51607 万元。②专项扶贫支出 4239 万元。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6526 万元。④义务教育支出 2612 万元。⑤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支出 2992 万元。⑥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247 万元。⑦基层公检法司支出 999 万元。⑧农林水支出 4942 万元。⑨小城镇建设支出 1200 万元。⑩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支出 99 万元。⑪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出 328 万元。⑫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152 万元，安排用于农村交通建设支出 67 万元，扶贫支出 1085 万元。⑬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826 万元，安排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 700 万元，剑门蜀道风景名胜区龙门阁生态恢复工程 40 万元，贫困人口选聘的生态护林员补助 86 万元。

(三) 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1、**创新政策机制，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头等大事”。**通过盘活存量、统筹增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加大脱贫攻坚投入，确保基础设施建设扶贫、产业扶贫、新村建设扶贫、教育与就业扶贫、生态建设扶贫、医疗卫生计生扶贫、文化惠民扶贫、社会保障扶贫等行业扶贫的资金落实。扎实开展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严格履行报区人大审批备案程序，依法依规统筹整合资金，集中财力保障脱贫攻坚。不断补充“四项扶贫基

金”规模。

2、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改善民生。继续加大民生投入，不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重点问题。2017年全区民生保障支出1169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3、严格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对政府性债务严格实行债务限额管理，强化债务主体责任意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动态管理地方政府债务。2016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84755万元，2017年举借债务55569万元，偿还39955万元，2017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0369万元，控制在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223221万元以内，债务风险可控。

4、推进改革创新，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一是按照《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预决算透明度进一步增强。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努力消化压缩存量资金规模，盘活存量资金7718万元，统筹用于脱贫攻坚以及民生保障方面支出。三是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将重大项目建设及交通、环保、产业发展、精准扶贫等方面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完善以绩效目标为依据的预算决策机制，强化结果导向，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四）落实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决定整改情况。2017年，针对区审计局《关于区本级2016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提出的关于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年度追加预算较多以及年

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降低预算调整和追加幅度，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二、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34万元，同比增加1149万元、增长10.46%，占年初预算的50.5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330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804万元，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8.65%。上划中央、省级、市级收入分别完成10069万元、3624万元、61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5888万元，同比增加4221万元、增长19.48%。1-6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32316万元，同比增加27728万元、增长26.5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6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83.40%，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005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0.2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完成2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3.11%。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1-6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实现406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77.3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1678万元，占年初预算的47.21%，本年收支结余2391万元。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1、**强化征管，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狠抓税源监控，及时准确掌握税源信息，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执法活动。狠抓协税护税，将税收保障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考核范围。狠抓财税联动协调，及时、准

确、完整传递提供各类涉税信息。

2、强化保障，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一是大力保障改善民生。1-6月，全区民生保障支出886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7%。二是全力支持三农发展。投入18278万元，扶持“三农”发展，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生活和生产环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等各类惠农补贴6047万元。大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积极撬动银行资本投入。三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1-6月，全区到位脱贫攻坚专项资金60100万元。截止6月底，全区“四项扶贫基金”规模达到6430万元，其中，教育扶贫救助基金600万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600万元、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2400万元、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2830万元，为全区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四是全力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自主创业，认真贯彻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积极推动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五是全力推进PPP项目建设。目前，全区共筛选了市政、水利、交通、旅游等领域PPP项目4个，总投资16.06亿元。

3、强化创新，财政改革有序推进。积极推进财金互动，推动金融服务“三农”、金融支持实体企业。创新推行财政支农方式。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有序推进国有公司的转型及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调整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基础管理、规范业务运行。

4、强化管理，理财水平大幅提升。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统筹编制“四本预算”。69个区级部门预算通过区人代会审议，建立和完善了预决算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二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步伐，偿还政府债券资金22933万元，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三是强化财政管理，扎实开展监督检查。1-6月，全区共组

织实施采购项目 196 宗次，采购预算 12504 万元，节约资金 1197 万元，资金节约率 9.04 %；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57 个，送审金额 36355 万元，审减金额 2108 万元，审减率 5.80%；创新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确保财政执法检查的客观、公正、透明。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持续增收难度大。**西成客专、兰渝铁路等大工程、大项目建成完工，新的税收增长点减少；进入“后营改增”时代，结构性减税收入减少；国家继续出台降费政策，减免取消多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非税收入大幅减少，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收难度大。

2、**收支矛盾较突出。**在收入增长放缓的情况下，各种刚性需求继续攀升，重点项目建设、扶贫攻坚、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2018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含债券）需偿还本金 30708 万元、偿还利息 5800 万元，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已达上限，收支矛盾较为突出。

（四）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下半年，区财政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持民生优先，强化绩效管理，着力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大收入组织。加强依法征税，全力做好税收保障，切实做到应征尽征，及时征缴入库。准确把握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培植新的财源，增强财政增收后劲，确保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增强财政发展能力，聚财为民，为全

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提升部门预算的执行率；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使支出增长继续向民生领域、向社会公共领域倾斜，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资金引导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财政支出效益。

三是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继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比重稳定在 65%以上。集中有限财力精准发力，综合施策，使扶贫资金直接惠及贫困户，充分利用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加大对扶贫领域的投入，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决完成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四是进一步提高理财水平。全面落实《预算法》，完善部门预算从编制到执行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财政存量。加大政府债务监管力度，有效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加快推进 PPP 项目建设。

五是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主动落实《准则》、《条例》，优化服务，建章立制，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着力打造积极向上、担当尽责的干部队伍。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 工 作 报 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区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自去年 8 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以来，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积极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履行情况的审计全覆盖，持续开展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进一步深化，为促进预算管理和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今年计划内项目已审结区财政局、区地税局、转斗乡等单位，完成了今年一、二季度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城镇保障房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扶贫资金审计和惠农补贴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项目。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区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一）2017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区财政决算总收入完成 2176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1935 万元，下降 19.27%。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221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9532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09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入 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87 万元。

当年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 2158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374 万元，

下降 15.75%。其中：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7453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790 万元，上解支出 264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782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31 万元。

收支品迭后，2017 年度区财政收支结余 1756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1206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此数据不含由市财政列报的“新农合”滚存结余 598 万元）。截止 2017 年底，市财政累计欠拨我区预算资金 1130.29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年度追加预算较多。**2017 年 11 月，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185109 万元（不含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区财政 2017 年度共下达部门预算指标 212558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84438 万元，年内追加 128120 万元。年内追加数占预算调整数的 69.21%。造成该问题的原因是：上级财政年初未将专项转移支付一次性下达到区财政。

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截至 2017 年末，区财政预算总会计账面累计欠拨区内各相关单位财政预算拨款 50944.56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21.73%，其中：欠拨陈家乡等 154 个单位 81143.99 万元，占当年下达欠拨单位预算指标数的 34.62%；区国资局等 26 个单位超调 30199.43 万元，占当年下达超拨单位预算指标数的 12.88%。造成该问题的原因：一是历年累计欠拨；二是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资金需求量大与财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导致资金调度时只能先保障重点和急用支出。

（二）区财政对全区重大项目支持情况

区财政 2017 年度对省、市、区 12 个重大项目共投入 98704.85 万元，

占上述项目当年计划投资的 78.21%、占项目总投资的 7.18%。其中：财政直接投入 9 个项目计金额 13682.35 万元（上级补助 13641.54 万元，区本级安排 40.81 万元），占项目当年计划投资的 10.84%、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以 PPP 等形式先期筹资需区财政最终偿还 6 个项目计金额 85022.50 万元，占项目当年计划投资的 67.37%、占项目总投资的 6.18%。

（三）全区政府性债务总体规模和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朝天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47829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 200369 万元（一般债务 176829 万元，专项债务 23540 万元），或有债务 47460 万元。

（四）区地方税收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情况。广元市地方税务局下达区地税局 2017 年收入计划数 10200 万元，全年入库数 10487 万元，超计划 2.81%；区本级收入计划数 7200 万元，全年实际入库数 8051 万元，超计划数 11.82%。

全年计划上解上级收入 3000 万元，实际上解上级收入 2436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1. 2015-2017 应征未征耕地占用税共 40 宗地 1002.89 万元。2015-2017 朝天区应征未征耕地占用税共 40 宗地 1002.89 万元。其中：2015 年 15 宗地 593.44 万元；2016 年 14 宗地 168.35 万元；2017 年 11 宗地 241.10 万元。

2. 未及时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3 万元。未及时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73713.12 平方米，应征税额为 40.93 万元。

3. 漏征契税 1.62 万元。经核查 2017 年度二手房交易数据发现漏征契税 1.62 万元。

（五）区级部门和乡镇预算执行及决算审计情况

去年 8 月份以来，对区交通局、朝天镇、青林乡、两河口乡等 4 个单

位 2016 年、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从审计情况看，还存在下列问题：

1. **青林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大额支付现金 1314983.78 元；二是工程结束未及时取得发票列支 1130267.40 元；同时还存在部分会计资料未按规定进行移交、项目招标方式不规范、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现象。

2. **两河口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涉及项目资金 2489344 元；二是公务接待不规范 85123 元，三是将应当支付给施工企业的工程款 730000 元直接支付给个人；四是大额支付现金 1746878.08 元。

3. **朝天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滞留项目资金 69.83 万元；二是未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致使项目支出账实不符 426 万元；三是招投标管理程序不规范，涉及项目 10 个、合同价款共计 1829.75 万元。

4. **区交通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大羊通道改扩建工程变更增量未及时完善相关手续；二是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未缴财政 1867419.93 元；三是挤占专项资金 20697357.53 元；四是朝天区机养中心建设项目超预算列支 772.42 万元；五是库存现金未及时缴存银行，账面余额较大；六是债券资金未设置专款科目核算。同时还存在清风峡嘉陵江大桥项目合同投资额超概算、部分项目勘察设计等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部分项目工期严重滞后、账账不符等问题。

二、重大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1. 安居工程实施保障情况。2017年，朝天区通过货币化安置、新建安置住房等方式实施棚户区改造23户；通过发放租赁补贴、配租配售保障性

住房等方式，保障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77户，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含廉租住房，下同)63户，发放租赁补助14户；通过农村危房改造保障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贫困家庭1166户。

2. 安居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7年，国家下达朝天区城镇安居工程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200套（其中：货币化安置110户），基本建成任务50套，竣工任务5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1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39户。审计核查表明，实际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23套（23套均为货币安置），基本建成任务359套（朝天区旧城棚户区改造（D区）项目），竣工任务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4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166户。

3. 安居工程资金筹集使用情况。2017年，朝天区财政共筹集和安排城镇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3309.5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268.75万元，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28.94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11.87万元；当年支出3270.89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支出1365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支出1903.75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2.14万元。年末累计结存195.83万元。

2017年，朝天区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等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安居工程资金8900万元，至2017年底，全区城镇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银行贷款和社会融资余额279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24900万元，专项建设基金3000万元）。

4.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未完成2017年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177户；二是未完成2017年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竣工任务50户；三是区国投公司未按规定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3.27万元；四是未及时向已完成危房改造任务的农户兑现补助资金16.97万元；六是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租金3.41万元难以

收缴。

(二) 2017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1. 资金筹集、拨付、结存情况。2017年，朝天区共筹集中央、省、市、区各类财政扶贫资金74810.2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597.28万元、省级资金35969.09万元、市级资金1177.06万元、区本级5066.84万元。已拨付资金68077.34万元；结转下年6732.93万元，其中区财政结存6732.93万元。

2017年朝天区收到社会援助资金700万元，已安排援助资金438万元到项目实施单位。

2016年至2017年，朝天区通过金融机构贷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41297.5万元，其中2017年到位10103.5万元；累计使用31977.2万元，其中2017年使用21945.56万元，结存9320.3万元。

2017年度朝天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2241.2万元，已拨付资金19691.82万元。

2. 扶贫项目实施情况。2017年，朝天区扶贫项目计划安排共计585个，其中已验收316个，已完成待验收34个，正在实施235个。

3.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2017年，部分乡镇、村（社）督促不力，易地扶贫搬迁户191户未拆旧，256户未复垦；二是部分贫困对象动态调整不及时；三是易地扶贫搬迁信息公示不完整；四是2907.33万元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资金效益发挥；五是信息共享更新不及时，违规发放各类补贴20.59万元；六是沙河镇唐家村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将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5万元用于村道建设；七是朝天镇人民政府工作不细致，签订的项目合同缺少必要的要约条款；八是部分乡镇、村委会对项目工程监管不到位，部分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九是朝天镇楼房村至朱家村通村公路

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18万元。同时存在基础数据不准确，信息管理欠规范、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使用程序不规范，内控制度不严谨等问题

(三) 2015年至2017年惠农补贴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 资金筹集、拨付、结存情况。本次惠农补贴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朝天区共涉及14类强农惠农财政补贴资金。2015年初余额为4063.11万元，2015至2017年共筹集39745.4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2068.66万元，省级资金3724.96万元，市级资金614.01万元，区本级3337.79万元。已拨付资金36312.69万元，截至2017年底累计结存7482.84万元，另有13万元结存在退耕还林专户，现专户已撤销。

2. 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一是惠农补贴资金管理程序执行不规范；二是朝天区民政局、区残联补贴发放周期不合规；三是朝天区民政局、区残联因发放周期不合理，导致违规发放补贴752690.3元；四是集体生态公益林补贴资金未入账涉及金额172748.11元；五是基础信息管理不规范。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国务院部署，从2014年8月起，各级审计机关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并督促及时整改。从今年一、二季度跟踪审计情况来看，一些领域还存在推进不及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 竣工结算审计情况。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完成政府投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共计16个，项目概算总投资33645.98万元。项目送审金额26341万元，审定金额22972.88万元，审减金额3368.12万元，平均审减率12.79%。

(二)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情况。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完成计划内竣工决算项目审计2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竣工结算多计工程量;二是超付工程款;三是管理不规范。

(三) 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区审计局根据省审计厅的安排开展了省市重点项目广元市朝天区双峡湖水库工程、朝天区小中坝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了项目的有效推进情况、创新投融资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建设用地保障、环保、水保政策落实情况和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管理不规范,工程进度推进缓慢;二是违背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工程款;三是资金闲置额较大利用效率不高。

五、2017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一) 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关于区财政结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4299.30万元的问题。2017年累计新增348.20万元,截至年末尚未拨付4647.50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推进较慢,按工程进度不能超工程进度拨款。

(二) 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和乡镇决算及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1. 区交通局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朝天区机养中心建设项目无预算列支772.42万元难以整改,单位职工个人借支长期挂账未归还153132.33元正在整改之中,其余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2. 安居工程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关于2017年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正在整改之中,其余问题已整改到位。

3. 2017年脱贫攻坚政策贯彻落实、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扶贫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关于个别贫困对象动态调整不及时的问题。区扶贫移民局已对相关37名死亡人员进行了清理核实,待国家子系统动态调整功能开启后,将及时准确做好信息修改和动态调整工

作；二是区国土资源分局 1085.95 万元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的问题。区国土资源分局按合同约定已再次拨付工程款 1187 万元。其余 286.69 万元待相关资料提供完整后将一次性全部拨付到位；其余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4. 2015 年至 2017 年惠农补贴使用“一卡通”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该类问题正在整改之中。

5. 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关于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滞后的问题正在整改之中，其余问题已整改到位。

6. 青林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该乡现已整改到位。

7. 两河口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该乡现已整改到位。

8 朝天镇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该镇现已整改到位。

六、2017 年审计移送线索处理情况

上述各项审计中，发现并移送重大问题线索 9 起（移送区纪委 6 起、移送区公安分局 1 起、移送主管部门 2 起），涉及金额 281.66 万元，判刑处理 5 人。移送主要问题类型：一是在城乡居民医疗报账过程中骗取医保资金；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等现象。

七、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监督约束机制。一是要加强计划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是要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三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整顿，严肃惩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等行为，加强跨部门涉贫信息整合共享，精准施策、强化监管，提高扶贫资金和项目绩效。

（二）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防止债务过快增长带来的潜在风险。要认真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举债行为，严格举债程序，限定资金用途。同时要加强对置换债券资金的监督管理，防止在资金使用过

程中出现挪用、套取、滞留等违规现象。

(三)以增收节支为重点,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一是要积极培植财源,大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要加强收入组织,坚持应收尽收、应缴尽缴,确保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三是要严格税费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强化监管,依法减免、强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税务稽查职能,对不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对象加强教育并督促其改正;四是要加强支出监管,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统一核算平台,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同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行政成本支出;五是要突出民生保障,严格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全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切实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提高民生资金使用绩效。

(四)进一步规范扶贫项目建设管理。对规模较小的扶贫建设项目,政府应出台相应的制度和管理办法,防止不当采用“一事一议”政策,规避招投标、利用职务之便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当利益,要杜绝基层“微腐败”、管住干部“微权力”。

(五)加强对往来款项的清核。历年来审计发现,相当部分单位,特别是乡镇多年未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核算,导致账上往来款科目余额巨大,并且越累越多,账龄久远,有的往来款甚至已没有人能清楚怎么形成的。建议区财政一方面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要专门安排对各单位往来款项进行清核,确保账实相符。

(六)加强财务人员队伍建设。针对目前单位财务人员岗位变动频繁、业务素质普遍较差的严峻现状,建议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一是要招收素质过硬的人才进入会计队伍;二是要想办法稳定会计队伍;三是区财政局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执法主体,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必须进行惩处。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监督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调查组深入有关乡镇、村组、农户进行了调查,形成了《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2018 年 8 月 30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区上下紧紧围绕脱贫摘帽目标任务,全程强化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全力攻坚拔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推进扎实、成效明显,目前各项工作均已进入冲刺扫尾、对标提升阶段,为今年实现高质量脱贫摘帽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基础建设尚未完成。仍有一些水毁工程未恢复;个别乡村道路加宽和硬化、一些组道硬化、部份饮水工程、部分农网改造未完工;个别乡镇、村便民中心和少数村两委阵地、卫生室、文化阵地未建成达标等。二是农户建设还有欠帐。仍有部分易地搬迁和危房改造进展滞后、功能不配套、未达到入住条件;个别安置点建设未全面完工;一些搬迁户拆旧复耕困难;部分土坯房和非贫困户新村建设推进不好。三是产业发展仍较薄弱。大多规模较小、管理不够到位、运行不够规范、助农增收机制缺乏、群众参与度知晓度不高、发展的可持续性不强。产业扶持基金、扶贫小额信贷的知晓度和使用率较低,作用发挥不够好;农技服务员派驻流于形式。四是政策落实不太到位。前后政策和帮扶力量的差异,导致群众的认同感

不高。区脱贫办的统筹作用发挥不够，个别行业部门各自为政、缺乏协作、指导不够，致使有些数据和政策口径仍不统一、不吻合、自说自话、反复折腾。五是基本保障比较乏力。交通、新村、住建等方面的预算不足、差口较大、拨付较差；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没有兑现到位；区脱贫办、扶贫专项主管部门对信息资料和迎检软件的指导力度还需加大、工作还需过细。六是群众教育仍显不够。政策宣讲还需下功夫，一些贫困户仍然对政策模棱两可，有的仍然回答不上来。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还需下功夫，个别村和部分贫困户脏乱差现象仍较突出；一些贫困户“等靠要”思想严重，个别甚至扯皮耍赖、胡搅蛮缠、恶意上访。七是工作作风还需加强。仍存在家底不够清、有侥幸过关心理、有互相依赖心态、有相互推诿现象等问题；仍有一些帮扶部门重视不够，工作队作用发挥不好，干部帮扶存在走过场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抢时间，赶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各乡镇、各扶贫专项部门、各帮扶责任单位要充分重视，切实增强紧迫感，结合自查，全面清理，形成问题清单，采取超常举措，倒排工期，责任到人，限时消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攻重点，破难点，确保全面达标。进一步对照脱贫摘帽乡“一低三有”、村“一低五有”、户“一超六有”的标准要求，盯紧产业就业、住房保障、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集体经济、收入算帐、软件资料等重点难点，逐项梳理，查漏补缺，全力攻坚，确保各项指标高质量达标。

三、抓宣传，讲政策，确保认可满意。进一步广泛、深入、反复宣讲政策，让广大群众家喻户晓、入脑入心、记得住、说得出。进一步加大“好习惯、好风气”教育引导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变“脏乱差”现象，扭

转“等靠要赖”思想，让广大群众移风易俗、自强守法、能认可、知感恩。

四、严责任，强保障，确保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六个一”帮扶机制，乡镇与帮扶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层层传导压力，确保驻村入户蹲点帮扶；进一步强化资金拨付、业务指导等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和资金兑现，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和工作督导，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确保各项工作认真扎实开展。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 月 3 日

关于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苏科年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坚持把打赢打好脱贫摘帽攻坚战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把提高精准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紧紧围绕高质量脱贫摘帽目标，举全区之力、集全民之智、下绣花之功，全面吹响脱贫摘帽冲锋号。目前，全区脱贫摘帽各项工作任务已进入扫尾阶段，正对标补短、全面提升。

（一）压实责任强担当，吹响决战冲锋号。全区上下坚持把脱贫摘帽真正当成战役来打，把作战要求喊响叫明，把作战责任压到人头，真正做到“全域作战、全员攻坚”。一是强化思想统一，形成决战格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凝聚共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春节前召开了脱贫摘帽千人动员大会，现场签订责任书、立下军令状，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大决战格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全面提高脱贫质量“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县级干部带队深入各联系乡镇、贫困村层层宣讲动员，全面掀起了动起来、紧起来、干起来的攻坚热潮。二是坚持统筹谋划，实行挂图作战。紧紧围绕高质量脱贫摘帽，精准把握全区贫困现状、致贫原因、脱贫需求，统筹政策、资金、项目、人员四大要素，提早谋划、系统部署，作出了《关于举全区之力决战决胜脱贫摘帽的决定》，制定了《脱贫摘帽作战指挥体系》《脱贫摘帽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了 27 个行业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和督战、宣传工作方案，形成了“1+2+29”年度攻坚组合拳。按照条块结合、整体联动、分线推进的思路，全面列出各战区、各战场和

各行业扶贫方面军任务清单，将资金、项目细化到村到户，把工期倒排到月到天，确保8月底前全面达到摘帽标准。三是健全作战体系，层层担当尽责。建立1个区级战役、25个乡镇战区、214个行政村战场和29个方面军作战指挥部，分别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县级干部、帮扶部门和行业扶贫牵头部门负责人任指挥长，逐级细化工作任务，全区5000余名作战队员下沉一线，狠抓落实，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强有力的攻坚态势。

（二）高效推进强质量，靶向出击攻堡垒。严格落实“精准”要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要求及县摘帽“一低三有”、村退出“一低五有”、户脱贫“一超六有”标准，真抓实干、真帮实扶、真脱实退，做到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调高标准、吊高胃口。一是严格对标抓硬件。全年计划整合投入各类资金12.79亿元，聚焦聚力集体经济、产业就业、基础设施、住房保障、公共服务、新村建设等关键战役，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啃硬骨头，不获全胜绝不收兵。截至目前，全区“乡三有”全面达标；今年计划退出贫困村硬化路、文化室、卫生室、集体经济、通信网络全面达标。二是做优产业促增收。围绕“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促融合”，培育壮大“5+N”农业特色产业，强化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建成户办产业小庭院11741个，村特色产业示范园209个，逐步构建起贫困群众长效稳定增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为每个贫困村安排45万元产业扶持基金，非贫困村安排1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村集体经济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以产业发展促进就业，大力实施“3+5”就业扶贫工程，组织开展就业扶贫招聘会7场次，实现劳动力转移就业6447人。三是落实政策保兜底。严格落实教育、医疗、低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及时足额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全面提升贫困群众保障水平，坚决做到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下一户一人。四是全域推进破瓶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着力破

解非贫困村发展难题，进一步加大对非贫困村扶持力度，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推动实现均衡发展。大力实施“兴乡行动”“强村行动”，全区贫困村实现新农村建设全覆盖，214个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机制，规范运行土地复垦、增减挂勾等工作，其经验受到省委彭清华书记高度肯定。

（三）扶智扶志强动力，当好脱贫主攻手。强化思想扶贫，大力开展感恩奋进、脱贫攻坚政策、村规民约等学习教育，鲜明群众主体导向，着力培树文明乡风，提振干部群众“精气神”。一是坚持动力导向，强化政策宣讲。成立区脱贫摘帽战役宣传总队和25个战区宣传队，编印《朝天区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提纲》《广元市朝天区脱贫攻坚应知应会宣传手册》10000余份，印发脱贫攻坚政策宣传挂历8000余份，全覆盖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300余场次，10万余名群众接受政策宣讲。大力开展文艺演出、文明新风、政策宣传、法治宣传、科普宣传、卫生健康、家风家训“七进村社”活动，讲述脱贫故事，讴歌攻坚典型，勤劳致富、感恩奋进理念深入人心，群众主体作用充分激发。今年以来，我区脱贫攻坚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刊发1100条以上；省脱贫攻坚简报刊发3条，市脱贫攻坚简报刊发3条。二是坚持民心导向，深化结对认亲。创新开展以“共学政策、共谋发展、共解难题、共树新风、共庆佳节、共话感恩”为主要内容的结对认亲“六共”行动，帮扶干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结对认亲和非贫困户联系实现全覆盖，走村入户讲政策，挨家挨户解民难，将心融入农村，将情融入群众。三是坚持激励导向，深化评先树模。大力开展乡风道德、家训家风、勤劳致富等先进典型评选，乡乡开展“最美扶贫人”“脱贫示范户”，村村开展“星级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掀起了评先树模热潮。中子镇印坪村通过社会捐赠、村集体经济提留等方式，建立了“和谐印坪”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村内好人好

事评选奖励；宣河镇竹坝村探索推行“村民积分制管理+集体经济收益分红”模式，为村民自治提供了“朝天”样本。四是坚持全民导向，凝聚攻坚合力。积极搭建平台，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全覆盖注册中国社会扶贫网 7393 户，爱心人士累计注册 3917 人，发布贫困需求 1447 人次、动员社会爱心人士上网对接 922 人次。深入推进新一轮东西部扶贫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互访联动机制、定期交流协作等机制，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开展交流互访 19 批次，签订扶贫协作协议 10 个，启动扶贫协作项目 7 个；实现乡镇结对 3 对，村村结对 5 对，医院结对 2 对，学校结对 1 对，村企结对 2 对，建立电商、劳务、职工疗养等合作基地 3 家；设立朝天区驻台州市（路桥）农民工作站，开展贫困人口劳动技能培训 305 人次，干部培训 60 人次。

（四）精准督战强执行，逗硬落实军令状。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作风纪律巩固年”活动，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以严实作风、铁的纪律护航脱贫摘帽。一是紧盯过程促实效。实行“台账制+销号制+通过制”推进机制，聚焦脱贫摘帽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清单，明确主体责任，把攻坚责任压紧压实，落实到点到人头。针对“春季攻势”“夏季攻坚”“秋季冲刺”各项重点工作，逐一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把目标任务、工作内容、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喊响叫明，实行销号管理，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高质量达标。二是严格督战促赶超。整合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巡察机构、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导组等 8 股力量，抽调 400 余名干部，成立全区脱贫摘帽战役督战总队、战区督战分队和行业扶贫督战队，对各战区、各战场、各方面军“一对一”、常态化开展督查督办。实行每周督进度、每半月查问题、每月出通报，从严从实推动脱贫摘帽各项工作落实见效。三是对标补短促整改。围绕国家、省、市督查暗访反馈问题，深挖问题根源，分层分类建立

整改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持续开展“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活动，全面深度梳理共性和个性问题，分层级研究解决，建立“短板清单”和问题台账，“一对一”发出点球，“点对点”销号整改。四是严明纪律促落实。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从严抓好资金监管，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动真碰硬、立查立改，实现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建立脱贫摘帽干部积分管理考评办法和约谈机制，对各乡镇、区级部门分类实施积分制考评，对月（季）度考评排名连续两次后三位的乡镇和区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开展督查 3712 人次，发现纠正问题 469 个，通报问题 97 个，诫勉谈话 35 人次，约谈 23 人，批评教育 23 人，印发《督战快报》19 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今年以来全区脱贫摘帽工作起步早、开局好，各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但仍然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部份重点工程项目进度滞后。**交通建设方面**，存在进度缓慢等问题。受连续强降雨和部份乡镇道路加宽路基开挖工程量过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各乡镇建设进度滞后。**易地扶贫搬迁方面**，部份乡镇分散安置搬迁入住率低，还存在部份乡镇拆旧复耕进度缓慢，农户建房补助资金兑付不及时等问题。**新村建设方面**，在推进过程中施工单位统一施工建设的项目推进较快，农户自建户办工程因乡镇宣传发动不到位导致进度滞后；同时，部份乡镇环境卫生整治和排乱去杂没有与新村建设同步推进，影响新村建设整体效果。

（二）政策落实不到位。个别乡镇、帮扶部门、行业扶贫部门、帮扶干部对扶贫政策宣传宣讲力度不够，群众对政策的了解程度低，如大病保险、产业扶持基金、农村小额信贷等优惠政策多数群众知之甚少，没有真

正有效惠及群众。金融扶贫方面，存在小额信贷资金使用不精准等问题，部份乡镇在执行小额信贷政策过程中宣传、监管、跟踪不到位，贫困户贷新还旧、户贷企用、贷款建房等情况较为普遍，没有用于发展产业、用于稳定增收上，导致金融扶贫小额信贷使用成效较低。集体经济方面，从账面上看，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均已达标，非贫困村也都有集体经济项目且都有收入，但发展形式单一、管理不规范、效益不高、群众收益低、风险管控能力弱等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三）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不充分。个别贫困群众仍然存在“等靠要”思想，寄希望于各级政府、帮扶部门和结对干部给钱、给物，通过自身的努力去改变贫困面貌的动力不足。个别乡镇对贫困群众政策、教育引导不够，导致一些贫困群众参与脱贫积极性不高，内生动力激发不充分，对党委政府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低。

（四）软件资料不规范。乡、村、户、行业扶贫档案资料均存在不健全、不规范，漏填漏项、前后矛盾等现象。特别是贫困户信息采集不准，明白卡、帮扶手册、信息系统数据不一致，前后矛盾等情况依然存在。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四川篇”、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区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部署要求，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政治任务、最大民生工程、最大发展机遇，把提升脱贫质量放在首位，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政策供给，下足绣花功夫，压实攻坚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打赢打好高质量脱贫摘帽攻坚战。

（一）始终坚持高质量脱贫的“四个要求”。在目标上，坚持“两个确保”，确保今年全区高质量脱贫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确保到 2020

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不落下一村一户，消除绝对贫困。在标准上，达到“两个稳定”，在脱贫攻坚期内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在成效上，实现“两个满意”，既让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也让非建档立卡农户满意。在方法上，落实“六个精准”，做到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二)始终坚持聚焦高质量脱贫的“四大重点”。一是聚焦深度贫困，啃下“两大硬骨头”。聚焦聚力深度贫困，进一步加大投入、集中攻坚，坚决啃下陈家乡天井村、大滩镇移山村和响水村、柏杨乡捍红村4个深度贫困村同步脱贫，以及因重大疾病、长期慢性病、重度残疾、年老体弱等丧失劳动力的特殊贫困人口同步脱贫“两大硬骨头”。二是聚焦稳定增收，做强“三大支撑”。始终把产业就业作为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前提和基础，进一步坚定产业就业扶贫有效路径，加大针对性解决问题的力度，做强特色产业、创业就业、集体经济“三大支撑”。三是聚焦政策落实，做优“四大保障”。锁定目标精准施策，从提高群众住房质量、改善人居环境的角度，落实好住房安全保障；从创新救助机制、提升医疗保障水平的角度，落实好基本医疗保障；从提升教育扶贫实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角度，落实好义务教育保障；从优化政策供给、提升兜底保障水平的角度，落实好低保兜底政策，确保实现扶到点上、扶到根上。四是聚焦形成合力，汇聚“三方力量”。脱贫攻坚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既要发挥好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又要汇聚社会扶贫力量，为脱贫攻坚增添合力；更要增强基层扶贫能力，形成强大工作带动力，真正形成克难攻坚的强大战斗力。

(三)认真落实助推高质量脱贫的“三项机制”。一是坚持“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机制，促进落地落实。坚持把攻坚责任和任务压紧压实，充

分发挥“1+25+27”督战体系作用，真正倒逼责任落地落实。二是坚持“正向激励+反向惩戒”机制，促进比学赶超。认真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摘帽积分管理考评办法》《宽容失误失败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五条规定》等制度，激励各级干部在脱贫一线主动作为。三是坚持“查处腐败+查改作风”机制，促进正风肃纪。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强力推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严实手段和高压态势打通高质量脱贫“最后一公里”。

（四）扎实抓好高质量脱贫摘帽“六大关键”。一是全力打好脱贫摘帽收官战。对照“两张清单”，突出问题导向，全面对标盘点，抓紧查漏补缺，下足绣花功夫，高质量打赢打好“秋季冲刺”“冬季验收”两场硬仗。二是全面规范完善软件资料。按照脱贫攻坚痕迹管理要求，全面规范区、乡、村、户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确保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三是持续深化驻村帮扶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结对帮扶结对认亲“六共”行动，确保各级领导向一线集结、部门力量向一线下沉、乡镇力量向一线坚守、驻村队员向一线驻扎、工作重心向一线聚焦，充分保障力量投入、切实提升摘帽质量。四是切实加强群众教育引导。指导帮助贫困群众算好收入账、记好政策账、认好脱贫账。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宣讲，全面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对脱贫攻坚工作的认可度。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先进典型、成功案例，增强群众感恩奋进、自力更生的行动自觉。五是扎实抓好问题自查整改。全面做好今年以来中央、省、市、区督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举一反三、强化举措，确保全方位、无死角，全面整改到位。六是全力做好验收考核准备工作。重点围绕脱贫摘帽标准、“三率一度”等国家和省级验收考核要求，认真梳理排查，扎实做好县摘帽自查、村退出初验和户脱贫验收，为国家、省、市验收考核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 定

2018年8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相关要求，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加强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精神，参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现就我区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开展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

2017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明确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地位。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是代表国家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法律权威，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任何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切实发挥公益诉讼的法律监督职能

区人民检察院要切实增强公益保护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握公益核心和监督属性，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治理食品药品安全、饮用水安全、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问题；依法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开展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要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尽量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相关主体主动保护公益。强化对诉前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对经过诉前程序受损公益仍未得到有效保护的，及时依法提起诉讼，形成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

三、积极构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联动机制

各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司法审判的良性互动，要自觉接受司法监督，重视检察建议，对照检察建议全面自查并按规定予以回复，被诉行政机关应依法做好应诉工作，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区监察委员会要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加强对区级各行政单位的监督，对推诿、阻碍、干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要视其情节轻重对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审计、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在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向区人民检察院移送。

区人民法院要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建立案件办理衔接、法律适用研讨、法检信息沟通等机制，积极落实“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司法解释，妥善处理公益诉讼审判工作中遇到的程序和实体问题，对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公益诉讼，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受理和审理。

区人民检察院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解决公益诉讼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要建立公益诉讼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和办案实绩考核指标，推进其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

四、切实加大公益诉讼的保障力度

区人民政府要大力支持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保障公益诉讼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要加强对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的管

理，积极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保障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的依法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大力支持公益诉讼专业队伍建设，要结合司法体制改革配足配强公益诉讼办案人员，各相关单位应明确负责协调配合支持公益诉讼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区人民检察院要建立公益诉讼人才培养机制，引进专门人才，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组织建设，充实办案力量。

五、积极营造公益诉讼的良好舆论氛围

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提高公益诉讼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增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意识。同时要对推诿、阻碍、干扰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曝光，不断营造良好的公益诉讼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区人民检察院要通过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公益诉讼，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敏感案件要及时予以公布，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开展公益诉讼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进一步加强对公益诉讼的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有计划地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专项报告，适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督促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公益诉讼工作，督促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审判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办理检察建议、执行生效判决。区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制度的内部监督，要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切实规范司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区人民政府《2017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初审意见

2018年8月3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

一、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二、突出问题导向，整改成效明显

区人民政府针对我区突出的环保问题和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整改成效明显。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全面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广泛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确保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宣传**。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进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等活动，不断提公众环保意识。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开设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空气质量，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

（二）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制定了《朝天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规划方案（2017-2020年）》和《广元市朝天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现已建成场镇污水处理站11座，工业园

区污水处理站 2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 3 座。三是**强化运营管理**。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模式，切实解决运营成本高和专业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确保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三）进一步加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一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白龙湖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全面完成 2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河长制”。二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土壤详查，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 2 个，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4 个，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四是**强化固废处置管理**。五是**大力整治噪声污染**。六是**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完善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 个。七是**全面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我区纳入普查的污染源共计 264 个，已通过省、市质量核查。八是**全面整改环保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整改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截止目前，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反馈 2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 个；省环保督察反馈 2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个。

（四）进一步强化职能职责，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一是**明确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区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二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优化环保队伍，提高了专业人员比例，全面保障环保工作经费。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了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三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四是**强化川陕联防联控**。联合陕西省宁强县实施“跨流域联防”，签订了《川陕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快

速化解跨界水污染事件。**五是加强环保目标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了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将部门、乡镇的环保占综合考核分值比重增加到 2.5% 以上，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及区自查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问题不反弹。同时，要总结整改经验，切实提升环保工作整体水平。

二是加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三是加强对城乡居民垃圾分类的引导和指导。按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要求，稳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强乡镇基层环保队伍建设，切实提升环保执法监管能力。

四、结论

城环资工委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应予充分肯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深入一线调研摸排有关情况，督促有关部门抓实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区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把环保宣传教育作为环保工作的重要举措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环保法制意识、责任意识。今年以来，累计组织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宣传活动 6 次，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一是扩大宣传覆盖面。广泛深入开展环保知识宣传，确保形成人人了解环保、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重点对象宣传。通过开展集中学法、送法进企业、签订环保承诺书等活动，不断提公众环保意识。三是强化环保信息公开。开设了环境信息公开专栏和环保微博，每日公开环境空气质量，定期公开环境质量信息，对区域内重点监管名录、建设项目环评办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公开。同时，强化典型案例宣传。

二、关于“加大投入，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科学制定规划。制定《朝天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规划方案（2017-2020年）》，将曾家片区7个乡镇纳入《四川省广元市南河流域污染防治项目总体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逐步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面完成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城区污水处理率达85%。制定《广元市朝天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到2018年底，全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0%以上。二是加快项目建设。现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站11座，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2座，3个乡镇垃圾中转站投入运营。投资1170万元对金牛路、明月路、大巴口等3个片区排水管网进行了完善。加快七盘关国际石材城、大巴口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大滩镇、陈家乡、小安乡污水处理站及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提标扩容城区及中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是强化运营管理。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镇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积极探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模式，切实解决运营成本高和专业人才紧缺等突出问题，确保环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三、关于“加强综合整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健全污染预防机制，切实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逐步改善区域整体生态环境质量。一是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嘉陵江、白龙江“两江”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和白龙湖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全面完成29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安乐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并经省政府批复，制定《朝天城区潜溪河水厂水源地整改方案》，现正进行整改。认真落实“河长制”，建立了区、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完成河长制河流断面监测布点工作，制定全

区河长制断面监测方案。全区主要河流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二是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持续实施减排、抑尘、压煤、治车、控秸“五大工程”，向上争取到位专项资金218万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27个。今年1-7月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3.8%。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土壤详查，启动曾家镇、平溪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积极向上申报两河口乡黄柏村、西北乡关口村、汪家乡协议村、9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等4个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保障全区土壤环境安全。四是强化固废处置管理。加强医疗卫生、汽修等行业的日常监管，全区医疗废物规范回收处置率达100%。全面完成大滩宏术尾矿库环境问题整改，现正积极争取销号。五是大力整治噪声污染。大力实施建筑施工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明确施工和营业时段，积极开展禁噪宣传和噪声质量监督监测，努力营造宁静的城市空间。六是努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制定《2018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完善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建设，建成1个区级仓储中心，25个乡镇转运站，214个村级回收点。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关停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大户20家，关闭、搬迁、整治畜禽养殖场（户）311家，正在调整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加快实施西北乡、花石乡、大滩镇等6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确保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七是全面实施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制定《广元市朝天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员39名，全面摸排全区工业、农业等5项污染源，及时掌握污染源数量、结构、排放、处理等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目前，已确认我区需纳入普查的污染源共计264个，已通过省、市质量核查。八是全面整改环保突出问题。严格按照“清单制+责任制”整改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整改时限，截止目前，中央环保督察问题反馈2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省环保督察

反馈 2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25 个。

四、关于“强化职能职责，提高环境监管能力”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明确环境监管职责。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区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二是提升环境管理能力。优化环保队伍，提高了专业人员比例，全面保障环保工作经费。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立了日常监测、预警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环境监测体系。启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投资 40 万元建设了标准化机房，逐步实现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便捷化和数字化。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构建潜溪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预测预警模型，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成功应对处置了七盘关服务区甲醇泄漏污染事件。三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程、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的日常监管。今年以来，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11 起，处罚款 115.21 万元。四是强化川陕联防联控。联合陕西省宁强县实施“跨流域联防”，签订了《川陕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联合快速化解跨界水污染事件。五是加强环保目标考核。严格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健全了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和考评机制，将部门、乡镇的环保占综合考核分值比重增加到 2.5% 以上，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继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今年已对转斗镇开展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大力实施环保“五个一”工程，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辖区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一是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全面加强嘉陵江、潜溪河等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综合整治大气污染，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重拳打击散乱污企业，确保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二是持续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切实抓好环保督察及自查环境问题整改，加强与上对接，确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按时销号，做好环保问题整改“回头看”，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巩固提升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三是持续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强化环保执法监管，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监管，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用好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努力构建“政府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四是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群众宣传教育引导，畅通环境信访渠道，对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及时化解环保难点、热点问题，确保环境信访处理率、办结率达100%。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2日

关于区人民政府办理《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情况的初审意见

2018年8月3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整改措施得力

我委通过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切实把审议意见办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专题研究，专门安排，专人办理，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立即责成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梳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多次听取情况汇报，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牵头负责领导，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分解落实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整改成效明显

我委通过跟踪了解，区人民政府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分别制定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朝天区情认真抓好落实。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关于加大《条例》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机制、推动宗教文化与旅游开发等问题均得到了有效办理和落实，并就进一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管理水平等工作进行了合理地安排部署。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研究及时，措施具体，责任落实，办理有力，符合监督法、四川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报告》落实情况的报告

2018年8月3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

2018年4月1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摸排相关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落实责任部门，明确整改时限，并督促相关部门狠抓落实，确保审议意见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强化《条例》的宣传工作”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通过学习培训提高知晓度。先后印制《条例》单行本1000册、现行宗教政策5000份，向全区各级党政干部和宗教场所免费发放，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党中央的宗教政策，不断加强党和政府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区政府要求从事宗教工作的相关干部要熟读《条例》，切实增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法治观念和行政能力；要求各宗教团体、宗教场所管委会组织本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扎实开展专题培训会和讨论会，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用《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在全区营造了学习《条例》、贯彻《条例》、执行《条例》的良好氛围。二是利用节日活动加强宣传。今年以来，充分结合“宗教政策学习宣传月”、法制宣传日、法律“七进”以及各种庙会等活动契机，广泛宣传《条例》，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余份，悬挂宣传标语100

余幅，开辟《条例》宣传栏 12 个。三是组织考察学习加强交流。有针对性的组织部分宗教场所负责人和管委会成员到昭化区小寺山天主教堂和平乐寺进行了考察，对宗教政策法规进行了交流学习。

二、关于“进一步做好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工作”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全面清理审批事项。区民宗局、区法制办按照《条例》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对涉及宗教事务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认真清理，保留了 2 项，取消了 14 项，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审批依据、办事程序、办理时限、工作纪律、监督和投诉电话等，进一步完善了责任追究制度。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各种规章制度。5-6 月，区民宗局在场所辖区所在地党委政府的协助下依法依规地完成了各宗教场所管委会、各宗教团体的换届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包括管委会成员分工、财务、财产、民主决策、宗教活动、教职人员、卫生防疫、安全消防等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各宗教场所管委会、各宗教团体自主教育、民主管理、自我调整、自我提高的能力。三是进一步提高教职人员素质。今年以来，各宗教场所管委会、各宗教团体积极参加省市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政策法规培训 20 余次，区佛协选派 2 人，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各选派 1 人分别到专业院校进修，以提高教职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宗教素养。四是进一步维护宗教和谐社会稳定。区政府始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遏制极端”的宗教工作基本原则，严格掌握政策界线，维护合法宗教的活动秩序，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矛盾。今年以来，共依法取缔非法宗教活动场所 3 处，打击地下宗教渗透活动 2 次，依法驱逐不服从管理的外地僧人 1 名、居士 2 名，依法诫勉不服从管理的本地教职人员 4 名、居士 5 名，配合市民宗局、市佛协依法罢免了 1 名市佛协副会长，有力维护了合法宗教活动的良好秩序和社会稳定。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宗教事务管理机制”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区委、区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广元市朝天区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及时调整充实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了职责、落实了任务、细化了分工。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机构，落实了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形成区乡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准确把握当前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条例》和广元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广委发〔2018〕2号）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区政府始终坚持中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要求全区上下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三是持续加大投入保障。今年以来，预算了伊斯兰教跨省区协调工作经费和宗教工作维稳经费3万元，保障了宗教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关于“积极推动宗教文化与旅游开发相结合”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着眼长远编制规划。配合全区旅游综合开发，积极融入全区旅游规划，通过对宗教传统优秀文化资源的挖掘，编制了包括曾家观音寺、城区小峨眉禅院、小安大安寺、麻柳洪督观等宗教场所在内的文化旅游开发控详性规划。二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区政府始终秉承坚决避免为了短期利益而进行破坏性开发的理念，坚持宗教文化资源开发应严格按照宗教精神和宗教价值进行，坚决避免商业化和功利化倾向，以弘扬宗教优秀传统文化，以服务大众和弘扬中国传统文化为根本宗旨，坚决不将其作为一种单纯营利性的商业场所开发。目前，曾家观音寺已由乐山凌云寺授权的皇泽禅院捐资1亿元建设，该项目规划设计已全面启动，曾家山观音寺力争在一至二年时间内建好寺庙主体建筑群，在三至五年时间内建成集中国传统文化教育、礼佛祈福、禅法修行、禅艺博览于一体的川陕甘结合部的传

统精品寺院和曾家山景区的核心人文景点；城区小峨眉禅院、小安大安寺、麻柳洪督观等寺院道观的捐资洽谈正在有序进行。

下一步，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宗教工作的要求，进一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社会和谐，进一步规范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管理水平。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继续借助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条例》和相关政策法规，大力提高社会各界的知晓率。二是**进一步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按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根据我区实际进一步细化《条例》，不断规范宗教行为，强化法制化管理，不断推进宗教事务依法有序运行，使我区的宗教事务管理达到规范化、法制化。三是**进一步强化依法管理和维护宗教稳定**。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严格掌握政策界线，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内存在的矛盾，要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要维护合法宗教的活动秩序，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统一步调、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抓好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使其全面学习理解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政策，以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能力；抓好基层宗教干部队伍建设和经费保障投入，切实解决宗教部门“有人办事、有人能办事、有钱办好事”的问题；抓好教职人员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学识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爱国爱教的教职人员队伍。要在政治上给荣誉，工作上给支持，生活上给帮助，要让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奉公守法，让其爱国爱教的自觉性更好地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8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免去：

余文雯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张满德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卢永泰 仇 雷 白 玉 吕 波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向 阳 杨奉明 张 华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党小丽(女)解国斌

杨筱芳(女)余长均 淡晓莉(女)粟舜成

请 假 许明生 敬 伟 何 坤 陈国荣

冯琳玲 杨 波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8 年第 5 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8 年 9 月

（共印 155 份）